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 事 长：王一彤

董 事：魏合田

独 立 董 事：谢兴国

独 立 董 事：何 佳

董 事：余道春

董 事：原 军

独 立 董 事：鲍恩斯

董 事：张晓明

董 事：郝 峰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签 名

签 名

董事总经理：原 军

董事副总经理：郝峰

董事会秘书：杜晓东

副总经理：单 钧

副总经理：王晓冰

纪委书记：王新庆

财务总监：严家建

副总经理：郭永春

副总经理：陈 翔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